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司調 0006	<p>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p>一、本案財政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，明定該部所屬國有財產署或分署經法院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後，應向法院聲請閱卷；二、有足資證明顯不適當者，應提出抗告，請求法院另為適當裁定，俾利有助搜尋繼承人及相關權利人，維護其等遺產權益。三、另該部國有財產署於 109 年 2 月 7 日函請所屬分署及辦事處洽轄管法院溝通，就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事件，宜以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之方式辦理，以改善公示催告方式，提高公示效能。四、該署亦通函各分署及辦事處，須詳查被繼承人戶籍資料，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將每年定期赴所屬分署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業務實施檢核，加強宣導保障相關權利人權益。五、司法院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函請各級法院辦理涉及日治時期之繼承案件時，應注意當時之臺灣民事習慣，如對承辦個案適用之民間習慣、繼承登記法令尚有疑慮，得向法務部、內政部函查；有調取日據戶口調查簿之必要，得依家事事件法囑託戶政機關協助提供。六、司法院規劃辦理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家事事件相關研習時，將視實務所需，適時研議納入日治時期繼承有關法規及案例，以增進辦理家事事件法官及司法事務官之知能。</p>	<p>109/07/29 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</p>